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是非常重要的章节，近几年考核分值高，平均约15分左右，考查形式涉及各种题型。

本章内容涉及计算，需要各位同学结合题目多加练习。一般纳税人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税率和征收范围等知识点均是考试的高频考点。

本章是2021年教材本章变动不大。

- ①新增有关征收率、税收优惠的政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相关内容；
- ②调整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时限；

考点1：增值税的纳税人及分类★★

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以及会计核算的健全程度不同，增值税的纳税人，可以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划分标准（应税销售额500万元）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	一般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小规模纳税人
	【提示】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三种特殊情形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自然人）	（必须）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①非企业性单位 ②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①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 ②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新开业的纳税人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

【注意】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发票使用	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可以自行开具普通发票； 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其他个人除外） ③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核算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采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可抵扣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考点2：增值税征收范围★★★

(一) 销售货物

视同销售货物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 将自产、委托加工（无外购）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总结】

不作视同销售处理	如果将“外购”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视同销售	如果将“外购”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赠送”

2. 销售旧货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增值税计税公式：

应纳增值税 = 含税销售额 ÷ (1 + 3%) × 2%

3. 二手车经销，减按0.5%征收增值税（2021年新增）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公式：

应纳增值税 = 含税销售额 ÷ (1 + 0.5%) × 0.5%

(二) 销售劳务：加工、修理修配。

(三) 销售服务

税目	具体内容
交通运输服务	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邮政服务	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业务活动。 包括： 邮政普遍服务（邮件寄递、邮票发行、报刊发行、邮政汇兑等，不包括邮政储蓄） 邮政特殊服务（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其他邮政服务（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增值电信服务	① 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②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



税目	具体内容	
建筑服务	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安装服务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
	其他建筑服务	主要包括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金融服务	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贷款服务	各种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融资租赁属于“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等服务
	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税目	具体内容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	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服务属于销售无形资产； 技术咨询属于现代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技术开发属于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商标和著作权转让属于销售无形资产	

税目	具体内容	
现代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货物运输属于交通运输服务； 对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收派属于物流辅助服务
	租赁服务	包括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	--------	-------------------

税目	具体内容		
现代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	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	
		广告——文化创意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经纪代理服务	经纪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其他现代服务			

税目	具体内容
生活服务	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 文化体育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

（四）销售无形资产及不动产

销售无形资产	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无形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考点3：税率及征收率★★★

（一）税率

税率	适用范围
13%	（1）销售或进口货物；（适用9% 低税率的除外） （2）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销售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二甲醚；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服务； (6) 销售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6%	销售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除有形动产租赁）、生活服务、转让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

(二) 零税率

1. 纳税人出口货物；
2. 国际运输服务：
 -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入境；
 -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
3. 航天运输服务；
4.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服务：(1) 研发服务；(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3) 设计服务；(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5) 软件服务；(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7) 信息系统服务；(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10) 转让技术。

(三) 征收率

1.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提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可按3%征收率。
2. 销售旧货：减按“2%”
3. 按照5%的征收率纳税

小规模纳税人 应按5%的征收率征收	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
	出租其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一般纳税人 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5%计征	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	选择差额纳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征收

【注意】二手车经销，减按0.5%征收增值税（2021年新增）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公式：

$$\text{应纳增值税}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0.5\%) \times 0.5\%$$

考点4：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一、销项税额**

1. 销售额=价款+价外费用

销项税额=不含税销售额×税率；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注意】价外费用

属于	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等 【解释】包装物租金是价外费用，包装物押金不是
----	--



不属于	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代垫运费；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
-----	--

【提示】含税：商场的零售额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销售额不含税；价外费用和逾期包装物押金含税。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直接收款方式：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提示】先开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方式：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3) 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4) 预收货款方式：货物发出的当天。

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5) 委托代销货物：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

【提示】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7)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8) 进口货物：其纳税义务

3. 销售额的确定

价格明显偏低、视同销售	最近时期同类货物——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组成计税价格： 不征消费税的货物：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成本×(1+成本利润率10%)
包装物押金	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对逾期或1年以上未收回包装物而不再退还的押金，应并入销售额，并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折扣销售	“同一张发票”上“金额”栏分别注明，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
以旧换新	(1) 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2) 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按实际收取价款确定销售额

4.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

(1) 贷款服务：“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全额”。

(3)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的“余额”为销售额。

(4) 经纪代理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5)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6)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7) 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余额”为销售额。

(8)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二、进项税额



1.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凭票抵扣+计算抵扣

A.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普通发票，不得抵扣。）；

B. 从海关取得的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C.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农产品深加工业务】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农产品非深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9%税率货物（如农产品简单加工业务）以及用于营改增应税服务（如餐饮服务）等情形。

①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	以发票或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②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③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购进免税农产品）	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计算公式：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D.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①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	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③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④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E.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 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F.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提示】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6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④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⑤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①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②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3）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当期专用票类注明的（进项）税额÷当期抵扣的全部（进项）税额×100%

（4）退税的管理

①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②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上述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③纳税人按照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2021年新增）

（5）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②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④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计算公式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G. 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总结】增值税抵扣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税收缴款凭证。

2.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注意】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提示】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交通运输服务。

【解释】**非正常损失**：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因违法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



劳务或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解释】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 进项税额确认的其他规定

1. 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处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2. 已抵扣进项税额，后用途改变	(1)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发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	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进项税额
	(2)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发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	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3.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后用途改变	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	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4. 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影响本期）	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	
	收回的增值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四) 进项税额的抵扣时限

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①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②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考点5：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的简易计税方法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部分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或旧货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3%）×2%
其他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3%）×3%

【注意】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抵扣进项，就算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得抵扣。

**考点6：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提示1】如果进口的货物不征消费税，则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不包括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提示2】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不得抵扣任何税额。

进口环节在海关已纳增值税，凭海关完税凭证作为国内销售环节的进项税额抵扣。

组成计税价格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关税完税价格×（1+关税税率）+消费税

=关税完税价格×（1+关税税率）/（1-消费税税率）

考点7：纳税地点★★

类别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一般规定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经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非固定业户	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进口货物	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其他个人	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劳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	应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考点8：纳税期限★★

（1）**纳税期限**：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

【注意】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等。

（2）**申报纳税时限**



- ①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税款。
- ②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 ③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 ④出口货物：按月向税务机关办理该项**出口货物退税**。

考点9：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①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②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 ③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2) 专用发票的领购

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购专用发票：

- ①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提供相关税务资料。
- ②具有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
- ③具有专用发票违规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3) 专用发票违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 ①虚开、私自印制、借用他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专用发票；
- ③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
- ④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⑤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 ⑥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

老会计
www.lkj100.com